

项目编号: JCZC-2025-088

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
肉、蛋、奶等)采购项目

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君诚众创—

采购单位: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肉、蛋、奶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CZC-2025-088

项目名称: 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肉、蛋、奶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8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8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3,1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1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	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4(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4(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 2(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合同包 3(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米、面、油、蛋、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 4(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5.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的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合同包中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大什字 50 号

联系方式：0915-8425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4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下浮 20%，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肉、蛋、奶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5-088
2	合同包名称	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合同包编号：JCZC-2025-088-4
3	采购人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4	采购内容	农村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具体包括平利县 11 个乡镇农村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配送服务。
5	最高限价	3,200,000.00 元，本次采购预算仅供参考，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食品供货质量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8	配送要求	所有食材中标供货商需配送至各乡镇教学点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按需求配送，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9	交货地点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4	投标截止时间	<u>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u>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6	投标文件份数	<u>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u>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8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备注	1. 在合同期限内，若因产品供货不及时、产品质量问题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产品供货不及时若出现 3 次及以上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采购人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在合同期限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化、采购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等造成的损失，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 3.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的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合同包中标。本项目共有 4 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01 包→02 包→03 包→04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 01 包和 02 包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02 包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1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得擅自离岗，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其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

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

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

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1)》，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e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采用投标优惠率报价。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结算依据：采购人

已确定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优惠率报价。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3.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 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
- （9）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6.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扫描上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供货期、食品供货质量、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2)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

tml

(3) 开标时, 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 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 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 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 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 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评标

2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4.3.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的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合同包中标。本项目共有 4 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01 包→02 包→03 包→04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 01 包和 02 包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02 包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

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26.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投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7. 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7.3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29.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9.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29.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0.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拒绝商业贿赂

3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915-3206685

联系地址: 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33.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肉、蛋、奶等)采购项目

合同包名称：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备注
1	肉类	畜肉类（牛肉、猪肉等）、鸡肉	

二、采购标准及要求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及要求	
肉类	畜肉	1. 鲜肉或冷鲜肉。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相关产品标准。肌肉有光泽，色泽浅红、鲜红；组织富有弹性，脂肪呈乳白色浅黄色或黄色。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具有鲜畜肉正常气味。 2. 送货时必须具备“两章两证”，即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鸡肉	1. 鲜肉或冷鲜肉。符合 GB/ 27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及相关产品标准。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腔内无杂物。 2. 送货时必须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三、配送学校

农村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具体包括平利县 11 个乡镇农村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

注：供应商自行对各配送学校位置及路程进行实地踏勘，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四、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采购的所有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或高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5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6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货物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

1.8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2. 投标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产品的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

2.2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

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参数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图片等资料。所

提供的资料中必须体现报价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若未填写，则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交货地点：平利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六、质量、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凡涉及 SC 认证和检验检疫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半年提供一次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最新的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报告。

1. 质量：供应的所有货物，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验。

（1）畜肉：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批次送货时必须具备“两章两证”，即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鸡肉：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3. 储存：

3.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場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3.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 货物出入库, 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 防止相互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4. 运输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应做好货物防护, 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 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 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 防摔防压。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 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 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 采取其他冷链运输方式, 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 保持清洁卫生。

5. 卫生要求

5.1 机构与管理

(1) 供应商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5.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 做好相关记录, 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 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 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6.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 由中标企业全权负责。

七、服务要求

1. 中标企业要定期开展师生食品卫生知识宣传、培训; 配送时要对学校食品储藏间的管理予以监督指导, 并及时报告采购方; 中标人需保持与学校的信息畅通, 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并有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 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2. 做到专车专用, 要有专用的、固定的车辆配送食品入校, 要求车辆定期清洗和消毒, 配送人员统一服装。

3. 中标人必须将供应的产品定时、定量送至所有指定学校。

“定时”指产品必须根据配送要求按时送达。

“定量”指中标人必须根据各配送学校人数将相应数量的产品配送到各学校。

4. 人员管理。

所有从事与食品材料接触的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

聘用的司机驾龄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5. 账务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建立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专帐。建立本项目食品采购、配送台账，配送到校的相关食品，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加盖配送企业公章的三联单票据，配送人员、接收人员要签字确认；中标企业要定期向采购方报送配送明细。

6. 索证索票。

供应商须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品原供货商索取规范完整的证票，建立票证管理专档确保所有相关证票齐全、完整、有效。供应商按有关索证索票管理规定为学校提供加盖有本企业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

7. 监督管理。

(1) 企业须将每批次配送明细报采购人。

(2) 企业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配送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企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8. 应急方案

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并积极采取及时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质量责任追究

凡向学校配送的食品，造成中毒事件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发生的供货商（企业），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企业）负责赔偿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质量问题包括：变质、霉变、污染、劣质、以次充好的食品（生产日期不明、保质期不明等）。所有损失和后果包括：食物、人力、财力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损失和遗留问题。

九、其他

1. 应急配送

若合同包 2(平利县城区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类)采购项目)中标单位若在配送期间遇突发情况无法完成相关配送任务则须执行应急配送任务,则由合同包 4(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类)采购项目)中标单位进行应急配送,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应急配送期间的相关要求、权利和义务同本合同包。

2. 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发改委及省指导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发改委及省指导价则以发改委及省指导价定价为准。

3. 备用供应商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须提供质量不低于主投品牌的备用供应商方案。当主投产品因停产、断供等不可抗力导致供货中断时,投标人应确保配送服务持续履行,不得中断。出现供货异常情况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材料:

- (1) 书面情况说明(含中断原因及备用方案);
- (2) 备用供应商资质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3) 拟切换供应的书面申请。

采购人收到材料后,将书面批复是否同意启用备用供应商。未经书面批准,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供应来源。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及供货质量：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食品供货质量：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二、交货地点

平利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供应商负责。

4. 中标单位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冷链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配送及验收

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质量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 所有食材中标供货商需配送至各乡镇教学点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按需求配送，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3. 各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中标单位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

外观和质量等，中标单位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4. 留样与检查。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批次留样 1 份。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 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五、款项结算

1.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供应商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供应商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结算依据：采购人已确定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招标人就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
肉、蛋、奶等)采购项目

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招标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三、付款方式

1. 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凭学校签章的送货单以正式发票原则上按月同学校据实结算。乙方须建好食品采购、配送台账，开具乙方印鉴齐全的配送三联单票据，双方责任人要签字。

2. 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结算依据：采购人已确定单价*（1-中标优惠率）*实际数量。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平利县教育体育局指定地点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配送要求：所有食材中标供货商需配送至各乡镇教学点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按需求配送，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五、包装、储存及运输等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污染、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对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全部费用。

2. 储存：

2.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1）库房应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2）仓库须是独立（营养计划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场地平整，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本项目采购货物存储需求；

（3）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

（4）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5）仓库应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2.2 库房应配备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记录；

（1）各种货物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货物均有明显标识，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品质的货物。

(2) 货物应离地、离墙，并与屋顶保持一定距离，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距。

(3) 货物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货物，防止相互污染。

(4) 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3. 运输

(1)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货物防护，防止包装破损和食品受污染，不得与非食品类货物混装，更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影响食品安全的货物同车装运。装卸时要轻拿轻放，防摔防压。

(2) 具有冷藏或温度控制要求的货物，必须用专用冷链车运输，或在保证食材不变质、不污染条件下，采取其他冷鲜运输方式，但必须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3)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和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洁净卫生。

4. 卫生要求

4.1 机构与管理

(1) 乙方要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2) 应配备经专业培训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4.2 职责

(1) 宣传和贯彻食品安全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在本单位的执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定期向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2) 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

(3) 组织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培训食品相关从业人员。

(4) 定期进行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作好善后处理工作。

(5) 积极开展卫生清洁，建立完善卫生消毒、卫生检查工作台账。

(6) 所有参与食品存储及配送各环节人员均须具备健康证。

5. 安全责任

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应对产品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甲方只对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食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每次提前备齐配送各学校所需食品数量。每次配送量应包含留样 1 份、试尝、试喝 1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若发现的破损、变异货物必须无条件更换。

5.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 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验收

1. 各学校要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账。乙方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学校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2. 留样与检查。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批次留样 1 份。由甲方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检疫）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4. 验收单详见附件。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本项目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有责任、有义务组织参与本项目学习食品相关知识。

2. 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

3. 本项目所有接触食品者必须具有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对新进人员，必须先办证后上岗；管理人员有责任相关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

洁，对食品无污染。

5. 严格验收、保管货品原材料，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6. 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应急配送：若合同包2(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中标单位若在配送期间遇突发情况无法完成相关配送任务，则由乙方进行应急配送，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应急配送期间的相关要求、权利和义务同本合同包。

3. 投标人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发改委及省指导价，若最终结算价超过发改委及省指导价则以发改委及省指导价发改委定价为准。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

5.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6. 生效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 JCZC-2025-088

平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米、面粉、油、肉、蛋、奶等)采购项目

平利县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大肉等）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投标优惠率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优惠率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小写：	小写： ____%		
	大写：	大写：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2. 投标报价=3200000.00*（1-投标优惠率），此报价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后期结算按照中标优惠率据实结算。
 3. 投标报价、投标优惠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十二、实施方案

十三、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附表：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 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1. 种类名称		
		2. 生产厂家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种类名称		
		2. 生产厂家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种类名称		
		2. 生产厂家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	...	...	...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偏离情况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十四、产品质量保证

十五、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十六、应急处理方案

十七、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十八、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备用产品一览表

序号	食材名称	投标产品	备用产品	说 明
		1. 种类名称	1. 种类名称	
		2. 生产厂家	2. 生产厂家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种类名称	1. 种类名称	
		2. 生产厂家	2. 生产厂家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种类名称	1. 种类名称	
		2. 生产厂家	2. 生产厂家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	...	...	...

二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平利县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責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交货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必备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 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实施内容、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条件、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 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实施方案、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产品质量保证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 资格审查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陕西省生鲜肉经营备案表》。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本次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的合同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合同包中标。本项目共有 4 个合同包，每个合同包选择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优选次序(01 包→02 包→03 包→04 包)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个投标人同时在 01 包和 02 包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投标人被确定为 01 包的中标候选人，02 包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	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食品采购、供货、运输、配送措施；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产品及配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企业管理制度等），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要求的计 7-10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3-6 分； （3）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三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10 分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肉类牲畜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准予市场流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佐证资料齐全，提供的佐证资料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说明详细且完全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6-10 分； （2）提供部分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内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说明基本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2-5 分； （3）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计 0-1 分。
四	产品质量保证	12 分	1. 提供所投产品（猪肉、牛肉、鸡肉）来源主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每提供一类产

			品得 2 分，满分 6 分； 2. 提供所投产品（猪肉、牛肉、鸡肉）生产厂家连带质量责任承担承诺书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每提供一类产品得 2 分，满分 6 分。
五	硬件设备条件配置	12 分	1.（3 分）供应商有独立的仓储场所，且为本次食品配送材料存储专用库，能够保证在供货期间，如遇突发情况两小时内配送到位。仓库内通风、库房冷藏保鲜设施齐全充足，满足相关食材存储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提供仓储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并提供仓储场所照片） （1）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仓储面积$>200\text{ m}^2$的计 3 分 （2）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 $50\text{ m}^2 < \text{仓储面积} \leq 150\text{ m}^2$ 的计 2 分； （3）仓储场所满足上述要求且仓储面积$\leq 50\text{ m}^2$的计 1 分； （4）无仓储场所或仓储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2.（1 分）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计 1 分，不全计 0 分。（提供库房“七防”设施照片） 3.（2 分）库房内安装有监控设备且全方位覆盖计 2 分，库房进出口安装有监控设备计 1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计 0 分。（提供相关设备照片并附购买（租赁）协议或发票） 4.（4 分）投标人须具有 1 辆以上自有或租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冷链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须提供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满足项目基本配送车辆要求得 3 分，车辆数量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5.（2 分）针对不同的食材配备存放专用柜、架，库房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提供相关资料，计 0-2 分。
六	应急处理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具体可行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及措施、食物中毒、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 （1）针对上述要求逐条详细说明，且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5 分； （2）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 2-3 分； （3）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1 分。

七	组织机构及 人员配备	5 分	针对本项目成立组织实施机构，不得少于 2 人，配备能满足本项目的专职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驾驶员等（提供以上人员近半年的健康证及 2024 年 07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配送车辆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准驾车型与冷链运输车相符），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1）项目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证件齐全，且岗位配置合理全面，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计 4-5 分； （2）人员配备欠合理，无法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1-3 分。 （3）人员配备不足（少于两人），无法完成本项目的计 0 分。
八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 售后服务团队健全，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等），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相应的物力、专业人员保障措施；有产品配送、供货、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等。 （1）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3-4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2. 为避免所投产品厂家出现停产、断供等异常原因导致供货中断，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畜肉类（牛肉、猪肉等）、鸡

			肉备用厂家。 提供备用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每提供一类产品得计 2 分，满分 6 分。
--	--	--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

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

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